# 报告

1. 加工人员应对所加工工件进行检查，如有问题，可用记号笔标记工件问题部位或向质检员反馈。
2. 质检员负责对每一件成品进行出厂把关，检测产品后应形成质检报告，对无法判断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向上级报告，由上级和质检员一起进行评审，对一切已出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担质量检测责任（其中产品隐蔽性内在问题不包含在内）。
3. 质检人员应对可修补工件问题部位进行修补，改善产品质量和外观。
4. 已出厂产品质量问题界定主要依据客户反馈通报的问题为主。
5. 加工件成品质量问题惩罚制度
   1. 、在未出厂的情况下经质检人员检验出尺寸或因加工原因造成的工件报废，加工人员加工费应扣除，另外处以该工件加工费10%罚款。可返修的需进行返修，再经质检员检验是否合格。
   2. 、经质检员检验合格出厂后，由客户退回的报废工件，若是因质检员疏忽导致的，则该加工件加工人员加工费从工资中扣除，并处以该工件单价30%的罚款，质检员处以30-100元的罚款。若是因工件隐蔽性内在问题则不处以罚款。